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